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轉換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i)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之通函(「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重組；(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向Lumina Investment、李女士及田女士發行換股股份；(iv)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向Rosy Benefit發行換股股份；(v)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向Rosy Benefit及彭先生發行換股股份；(v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向肖女士發行換股股份；(v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向Forever Brilliance發行換股股份；及(v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4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向周先生及Nova Pacific發行換股股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轉換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5月28日，本公司接獲李揚先生(「李先生」)及王廣文女士(「王女士」)發出的轉換通知，行使其權利將本金總額為7,784,137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0.073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106,632,014股換股股份(「轉換」)。

李先生所持本金額3,921,98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李先生可換股債券」)及王女士所持本金額3,862,15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王女士可換股債券」)，乃分別自陳衛平先生及王立東先生轉讓所得。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李先生可換股債券及王女士可換股債券的轉讓日期及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王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債權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因應上述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106,632,014股換股股份予認購人。

換股股份將與所有在配發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及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106,632,014股股份至3,428,783,836股股份。該106,632,014股換股股份分別佔(i)緊接轉換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1%；及(ii)經配發及發行106,632,014股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106,632,014股換股股份已於2026年6月2日配發及發行。於配發及發行106,632,014股換股股份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的換股股份已悉數轉換及發行予所有債權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Forever Brilliance	602,308,123	17.57%
鄭先生	<u>40,000</u>	<u>0.00%</u>
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	<u>602,348,123</u>	<u>17.57%</u>
Triumph Hope Limited (附註1)	501,330,000	14.62%
李子倫先生 (附註2)	361,763,204	10.55%
公眾股東		
李先生	53,725,836	1.57%
王女士	52,906,178	1.54%
其他股東	<u>1,856,710,495</u>	<u>54.15%</u>
總計	<u><u>3,428,783,836</u></u>	<u><u>100.00%</u></u>

附註：

1. Triumph Hope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仲舒先生(任期直至2019年7月2日為止)全資擁有。因此，陳仲舒先生被視為於Triumph Hope Limited持有的501,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8年4月24日，Triumph Hope Limited抵押501,330,000股股份作為向Triumph Hope Limited提供有抵押融資的抵押。於2025年10月13日，Fighton Fund成為有抵押融資的持有人。Fighton Fund由方騰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2. 李子倫先生已於2026年1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投資官。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文博

香港，2026年6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曹文博先生及李子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陳一帆先生及葉菲先生。